# 113 年保戶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 保單號碼 | 要保人姓名 | 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被保險人姓名 | 學生姓名 | 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 學生與要、被保險人關係 |
|---|---|---|---|---|---|---|
| | |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請詳填郵遞區號及地址，以利寄送錄取通知或紀念品】<br>縣　市鎮　區鄉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學業成績 | □符合：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或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 |
| 申請組別 | □ 1.國中組【或 7 至 9 年級 】（每名 1,000 元/700 名）<br>□ 2.高中(職)組【含五專 1 至 3 年級】(每名 1,000 元/600 名)<br>□ 3.大專組【含五專 4 至 5 年級】（每名 2,000 元/1,400 名）<br>□ 4.研究所組【碩、博士班】（每名 3,000 元/300 名） | 受款人郵政儲金存簿帳號 14 碼或劃撥帳號 8 碼（**限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生、保費轉帳繳款人等帳戶**） | 受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請務必填寫白天上班時間可聯絡之電話】**<br>(市話)：　　(手機)： | 電子信箱<br>(無者免填) | |

**＊申請人請自行確認所填寫或登錄及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送達紀念品或發放獎學金者，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另如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將喪失本活動之申請、參與及得獎資格。**

**＊本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一、中華郵政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就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學生姓名、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受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受款人帳戶、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僅作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或其子女參加獎學金申請之後續於臺澎金馬地區之資料核對、電腦抽籤、獎學金及紀念品發放等內部資料處理之用，不會將申請書相關資料移作商業行銷或其他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申請時填寫之申請資料及錄取者檢附之文件保管期限為申請期間終止後 1 年，本公司壽險處個人電腦資料保管期限為申請期間終止後 2 年，保管期限屆滿，將依本公司檔案銷毀相關作業規範辦理銷毀作業。資料保管期間內您得向本公司各郵局營業櫃檯或撥打中華郵政公司客服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行使下列權利：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可以在我們的正式官方網站上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各營業單位地址。倘您不同意提供上述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全，將影響您參加本活動與取得抽獎資格之權益。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當您選擇參加本活動並留下個人資料時，即視同瞭解相關聲明，且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處理活動使用。

二、如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包含第三人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個資告知內容，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同意提供給本公司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於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及同意本申請書所有內容後簽名，方得申請本活動。)**

**※交易代號：申請 3353/變更 3355/刪除 3354/查詢 3293**